

檔 號：313.5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93
聯絡人：王慶泉
電 話：02-77365629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特教字第101006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0064291A00_ATTCH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立法院鄭委員麗君等13人所提之臨時提案，有關提供民眾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3月28日院臺內字第1010018440號函轉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鄭委員麗君等13人所提之臨時提案決議辦理（併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及內政部101年4月9日台內社字第10101478452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將公共資訊無障礙列為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服務項目，合先敘明。
- 三、又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 貴單位（校）爾後在業務執行與新增建置公共設施、公共資源時，將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特殊需求納入考量，包括提供給民眾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一案，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避免其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受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

副本：本部特殊教育小組



101/04/13
16:59:3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一、擬以 E-mail/及網路新聞公告周知，
並依規定辦理。

二、擬：呈請 鈞閱後併案存查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王繼正

校 長

4/8

101. 林和偉 事務組 組長 陳駿騰 2416

總務長張安欣

4/7

校長徐澤志(2)

4/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簡靜怡
電話：02-23565184
電子郵件：moi5699@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1478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1478452-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立法院鄭委員麗君等13人所提之臨時提案，有關提供民眾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3月28日院臺內字第1010018440號函轉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鄭委員麗君等13人所提之臨時提案決議辦理。（併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將公共資訊無障礙列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服務項目，合先敘明。
- 三、又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 貴單位爾後在業務執行與新增建置公共設施、公共資源時，將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特殊需求納入考量，包括提供給民眾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一案，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避免其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受損。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

101704/09
17:25: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10100184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GA01512_1_281434424771.tif、101GA01512_2_281434424771.DOC)

主旨：立法院函送鄭委員麗君等13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提該院

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案，請貴部研處，並於文到10日內具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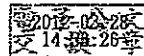
一、依立法院101年3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010700243號致本院

函辦理。

二、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不含附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趙天麟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公部門部分影像資源僅有配音而缺乏字幕，如觀光景點之簡介影片，妨礙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建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單位，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並須清查現有公共資源予以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政府公部門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責任，更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表率。基於落實憲法平等權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之立場，建請行政院與所屬業務機關單位，在業務執行與未來新增建置公共設施、公共資源之時，預先設想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之特殊需求。
- 二、公共資源應由全民共享，公部門現有影像資源部分缺乏字幕者，如福山植物園園區影片簡介等，有礙身心障礙者進用公共資源，與上述援引之憲法平等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立法意旨相違背，應盡速清查改善。

提案人：鄭麗君 李昆澤 趙天麟

連署人：林淑芬 薛凌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李俊俤